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784,790.58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200,000.0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